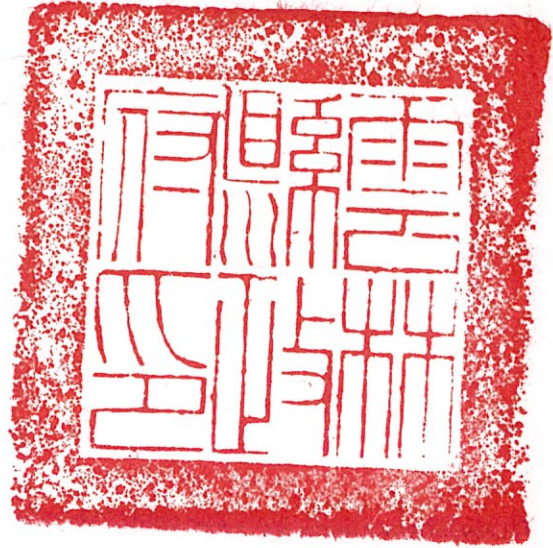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0271427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二期）（雲林縣）用地徵收案，因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，有關土地使用情形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49條、內政部109年5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函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需用土地人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- 二、徵收計畫名稱：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（二期）（雲林縣）。
- 三、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：105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7701號函。
- 四、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：105年10月31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17566A號函，公告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1日止。
- 五、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：105年11月24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19458號函，通知於105年12月8日辦理發價。
- 六、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：預定106年4月開工，107年2月完工。
- 七、實際開工日期：尚未開工。
- 八、計畫進度（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百分比）：預定106年4月開工，已完成進度0%。

- 九、土地使用情形概述：本案目前因受限垃圾掩埋當中無法處理，暫緩處理中。
- 十、彩色現況照片：如附件。
- 十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6日止計30日。
- 十二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查詢網址：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andOBT/ASPX/pubQuery.aspx>)。

縣長張麗善



# 石龜溪南勢北勢堤段防災減災工程(二期)

拍攝日期: 104年5月5日

